

(f)項： 加強與內地官方機構的聯繫是否廉署的政策；若是，該政策在何時推行及在何範疇，是否有任何文件落實該政策。

廉政公署（廉署）自 1988 年起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合作設立「個案協查計劃」，安排反貪人員在對方境內會見貪污案件中自願提供協助的證人。廉署與廣東省以外地區的個案協查，自 2000 年 3 月起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高檢）負責處理。

2. 社區關係處轄下香港內地聯絡組在 1997 年 2 月 5 日成立，負責處理廉署與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對口單位在調查工作以外的聯絡事宜。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06 年 2 月 6 日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通知，指中央人民政府已確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公約自 2006 年 2 月 12 日起在中國生效，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適用於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同時獲通知，指根據公約第六條第三段，廉署被指定為協助其他締約國制訂和實施具體的預防腐敗措施的機關。

4. 鑑於公約的實施，高檢於 2006 年成立國際反貪局聯合會，而國家監察部亦於 2007 年成立國家預防腐敗局，廉署因此有實際需要加強與高檢及其檢察系統的聯繫，並展開與國家監察部的合作，而國家監察部與社區關係處及防止貪污處的接觸亦因而增加。

5. 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在 2009 年 12 月確認了新的工作策略，就社區關係處的內地聯絡工作定位訂立三個新方向，包括深化及擴闊與內地反貪機構和相關廉政建設研究單位的合作關係和交流、加強和開拓在防貪教育方面的合作；以及加強和開拓與內地媒體的合作，推廣廉潔風尚。